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4〕2-3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礼贤组团C区）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与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三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土地0.1150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兴礼街道路东红线，西至青礼路旧线、知礼街已征用地边线，南至贺贤路道路南红线、兴贤路已征用地边线，北至群贤路道路北红线（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土地0.1150公顷，其中耕地0.0329公顷，林地0.0610公顷，农村道路0.0211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礼贤组团C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临管（核）〔2023〕12号]，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礼贤组团C区）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位于礼贤镇礼贤三村，属于大兴区I区片。该项目涉及礼贤镇礼贤三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为37.95万元，全部为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为22万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

礼贤三村已完成整建制转非，不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不涉及礼贤三村住宅搬迁腾退补偿，非住宅、地上物标准依据《北京新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礼贤组团）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北京新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礼贤组团）非住宅房屋搬迁腾退补偿实施方案》及评估结果进行补偿，由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礼贤镇人民政府与产权人签订腾退补偿协议并代为支付补偿款。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11月13日，礼贤三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4人，实到代表23人，其中同意代表23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1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原机场办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礼贤镇礼贤三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